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苏政办发〔2016〕137号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“十三五”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